

師資培育中心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蔡秀玲
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000788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役正署函(ATTCHI 007883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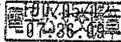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男參加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請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0年5月6日役署管字第1005003042號函副本辦理（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嗣後參加旨揭考試之替代役男請依內政部、國防部相關規定及本函附件辦理請假事宜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學生軍訓處、中教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
新村光明路21號
承辦人：李承明
電話：049-2394914
傳真：049-2394351
電子信箱
：2030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1005003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參加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
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給公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中（二）字第1000070628D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
教育部訂於101年3月18日（星期日）舉辦。
- 三、參加上開考試之役男師資生，服勤單位得依「替代役役男
請假規則」及審酌下列情形辦理：
 - （一）替代役現役役男在不影響單位勤務執行，且事先經核准
報名者，得核予公假。
 - （二）役男於服役前已報名參加是項考試，入營服替代役現役
後，得逕核予公假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史館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外交部經貿事務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、檔案管理局、內政部人事處、內政部社會司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司法院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兵役處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國家文官培訓所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、教育部中等教育司、本署替代役訓練班、管理組台北辦公室、北區督考科、中區督考科、東區督考科、規劃科

100705706
11:45:11

裝

訂



線

